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2010/2011 年度 有關評估科目、分數及各科比重事宜

(2010/2011 年度第五十二號)

敬啟者：本校因應校本課程發展，部分科目的教學內容會有剪裁或增刪，故每次評估前將另發通告通知家長各科的評估範圍。為使各位家長深切明瞭本校的評估機制，現特函奉達，將各項要點臚列如下，供各家長參考：

### 1. 評估次數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一至五	期中評估、學期評估	期中評估、學期評估
六	期中評估、學期評估	學期評估、畢業評估

### 2. 評估科目

期中評估	中文閱讀、中文寫作、英文、數學、常識
學期評估 ／ 畢業評估(六年級)	中文閱讀、中文寫作、中文聆聽、中文默書、普通話筆試、英文、英文聆聽、英文默書、數學、常識 (於學期評估前兩周進行之評估科目-中英文說話／書法、普通話口試、體育、音樂筆試／實科考試、資訊科技筆試／實習)

### 3. 比重 (六年級學期評估及畢業評估除外)

評估	比重
期中評估	40%
學期評估	60%

### 4. 考試分數對照表

等第	分數
A	85-100
B	70-84
C	60-69
D	30-59
E	0-29

### 5. 各科評估時限

科目	年級	時限
中文閱讀	一至六年級	60 分鐘
中文寫作	一至六年級	60 分鐘
中文聆聽	一至六年級	30 分鐘
中文默書	一至六年級	60 分鐘
英文讀本	一至六年級	60 分鐘
英文聆聽	一至六年級	30 分鐘
英文默書	一至六年級	30 分鐘
數學科	一、四、五、六年級	50 分鐘
	二、三年級	40 分鐘
常識科	一至六年級	60 分鐘
音樂科	一至六年級	35 分鐘 (筆試)
資訊科技科	一至六年級	15 分鐘 (筆試)
普通話科	一至六年級	30 分鐘 (筆試)

6. 各科成績計算方法

科目	分卷	佔本科的百分比	
中國語文	閱讀	35%	
	作文	35%	
	默書	10%	
	聆聽	10%	
	說話	10%	
	書法		
英文語文	讀本	70%	
	默書	10%	
	聆聽	10%	
	說話	10%	
	書法		
數學		100%	
常識		100%	
音樂		一至四年級	五、六年級
	筆試	20-30%	50%
	實科考試	60-70%	50%
	平時表現	10%	
視覺藝術	作品平均分數	90%	
	個人表現	10%	
資訊科技	筆試	40%	
	實習	40%	
	課堂表現	20%	
普通話	口試	55%	
	筆試	45%	
體育	2項體適能活動	100%	
	1項基本項目，如籃球、田徑		
	平時表現		

學期完結時將派發成績報告表，總結學生於該學期之成績，期中評估成績佔 40%，學期評估成績佔 60%；日常的中、英文默書佔 40%，學期評估默書成績佔 60%。（六年級下學期學期評估及畢業試除外）

至於數學科評估分數計算方法及列式應用題評分準則，請參閱附件。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並請簽署回條於十月十八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回 條（有關評估科目、分數及各科比重事宜）（2010/2011 年度第五十二號）

敬覆者：有關評估科目、分數及各科比重及數學科評估分數計算方法及列式應用題評分準則事宜已知悉。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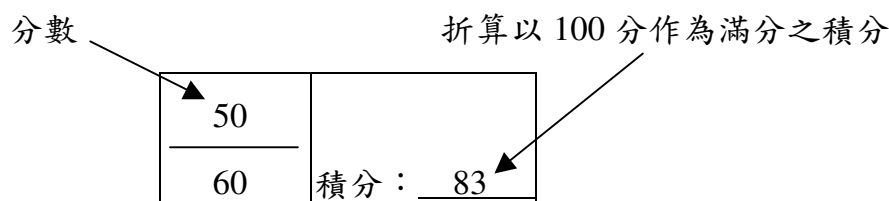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慧琛主任

二零一零年十月 日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數學科評估分數計算方法及列式題評分準則**

**評估分數計算方法：**

為配合全港性系統評估之考核模式，本校數學科評估試卷會出現兩種積分顯示方法。

**例子：**

分母 **60** 表示該試卷之總分為 60 分；

分子 **50** 表示學生在該試卷中取得 50 分

因應校方計算學生成績之方法，該分數需折算為以 100 分作為滿分之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分子 ÷ 分母 × 100，小數位四捨五入。

(例如： $50 \div 60 \times 100 = 83.3$ ，經四捨五入後，積分為 83 分。)

**列式題評分準則：**

所有列式題每題佔 3%：列式分 1%、答案分 1%及表達分 1%

**第一學習階段：**

- \* 答案分 (1) 沒有算式，只有正確答案，可給答案分。
- (2) 算式錯誤，不給答案分。
- (3) 算式或計算過程表達欠佳，但答案正確，可給答案分。
- \*\* 表達分 (1) 算式正確，但答案錯誤，可給表達分。
- (2) 算式錯誤，不給表達分。
- (3) 表達分包括列式、單位、文字解說、符號運用（如等號）等整體表現。

**第二學習階段：**

- \* 答案分 (1) 沒有算式（方程），只有正確答案，可給答案分。
- (2) 算式（方程） 錯誤，不給答案分。
- (3) 算式（方程）或計算過程表達欠佳，但答案正確，可給答案分。
- \*\* 表達分 (1) 算式（方程）正確，但答案錯誤，可給表達分。
- (2) 算式（方程）錯誤，不給表達分。
- (3) 表達分包括列式/方程、單位、文字解說、符號運用（如等號）等整體表現。

**例子：**

	題解、單位(表達)	列式	答案	得分
情況一	✓	✓	✓	3
情況二	✓	✓	×	2
情況三	✓	×	✓	0
情況四	✓ / ×	沒有寫	✓	1
情況五	✓	×	×	0
情況六	×	✓	✓	2
情況七	×	×	✓	0
情況八	×	✓	×	1
情況九	×	×	×	0

- 只寫直式不給分數。
- 錯字若牽涉名稱、意思改變作錯誤論，若不影響題目之表達可不扣分
- 步驟錯誤扣答案分